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资料。鉴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给予久事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4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授信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 喆 张 鸣 袁志刚 蔡洪平

2020 年 5 月 28 日